

广连高速公路项目从化段宗地测绘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连高速公路项目从化段宗地测绘服务招标人为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连高速公路项目从化段宗地测绘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连高速公路从化至连州段项目主线全长231.115公里，其中从化段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一期项目路线长约20公里，二期项目路线长约7公里，路线总长约27公里；服务期限为从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服务标准为服务成果资料符合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协助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招标范围为广连高速公路项目从化段宗地测绘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条件要求：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 业绩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1项宗地测绘或地形测绘工作。
- (4)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2 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知晓【招标人】被美国政府列入贸易管制名单的情况，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招标人】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3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18日8时31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 <https://zjzcw.iccec.cn>)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免费下载

4.3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投标。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投标。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开标

6.1 开标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

10.合同主要条款

10.1 付款条件: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测绘费用。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

11.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中共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举报电话: 0763-3669518

举报邮箱: /

12.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

(网址: <https://zjzcw.iccec.cn>) 发送, 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联系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2.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 收费标准按以下中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 (含) 至200万元之间的, 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 (含) 至1000万元之间的, 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 (含) 至3000万元之间的, 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 (含) 至1亿元之间的, 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 (含) 以上的, 每次收取5000元。

12.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 中标结果发布后, 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 (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 (2) 费用查询: 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 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 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 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 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3.其他

/ 。